

证券代码：300382

证券简称：斯莱克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债券代码：123067

债券简称：斯莱转债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安旭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2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5人，代表股份300,692,3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80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92,953,9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4742%。通过网络投

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,73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7,738,9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,73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33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69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3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69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3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69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3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69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3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69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3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69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3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667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14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34%；反对 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69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3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69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3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69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38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陈磊、朱斌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